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機字第 21-114-06599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〔車籍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，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93 年 7 月，發照日期：93 年 9 月 14 日；下稱系爭車輛〕，經原處分機關依環境部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（下稱機車定檢系統）查得系爭車輛於出廠滿 5 年後，未依規定於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（即每年 8 月至 10 月）實施 11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4 年 2 月 5 日機字第 21-114-02318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罰鍰在案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再次查詢機車定檢系統顯示，系爭車輛逾應實施 11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期限 6 個月以上，仍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，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稽查大隊）乃以 114 年 5 月 21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40013698 號機車未定檢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（下稱 114 年 5 月 21 日通知書），通知訴願人於 114 年 6 月 9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。該通知書按訴願人車籍資料之車籍地址（同戶籍地址）寄送，於 114 年 5 月 26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乃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14 年 6 月 25 日機字第 21-114-06599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 3,0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4 年 7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7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8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8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府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

空氣污染物：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。二、污染源：……（一）移動污染源：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。……三、汽車：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，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，包括機車。」第 36 條規定：「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前項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；並得視空氣品質需求，加嚴出廠十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。使用中汽車無論國產或進口，均需逐車完成檢驗，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。前項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……。」第 43 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汽車排氣定期檢驗，並支付委託費用，其費用得由汽車排氣檢驗費扣抵。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、處理、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，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應於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復，並申請複驗。」「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」「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……者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；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再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。」第 8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……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之。」第 85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、污染物項目、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，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，應從重處罰。前項裁罰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汽車，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機車。」

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處理及委託辦法（下稱處理及委託辦法）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實施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，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公告規定辦理。」

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（下稱裁罰準則）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之行為，其裁量罰鍰額度除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辦理外，並應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，並得考量受

處罰者之資力。前項罰鍰額度計算公式如下：罰鍰額度 = A x B x (1+C) x 罰鍰下限 前項公式符號定義如下：（一）A：指移動污染源類型。（二）B：指違規情節。（三）C：指得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。屬得加重裁罰事項之C為正值；屬得減輕裁罰事項之C為負值。第二項罰鍰額度之計算取至新臺幣元，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」第4條規定：「本準則汽車之類型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。」

附表一（節錄）

項次	10
違反本法條款	第44條第1項
本法處罰條款及	第80條第3項
罰鍰範圍(新臺幣)	3,000元~6萬元
違規行為	汽車所有人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、未依規定申請複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完成改善者
移動污染源類型(A)	無
違規情節(B)	B=1

附表二

得加重裁罰事項	得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	C
	(一)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。	0.5
得減輕裁罰事項	(二)經各級主管機關限期改善，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，處以按次處罰。但不適用違反本法第44條第1項且依本法第80條第1項及第2項處罰者。	限期改善日數/100
得減輕裁罰事項	汽車之製造者或進口商，以及製造、進口或販賣供移動污染源用之燃料者，違反本法申請、申報義務規定，於未經檢舉、未經各級主管機關查獲前，主動向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。	0.5

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，下稱前環保署）108年3月4日環署空字第1080013979號公告（下稱108年3月4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……『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』……。依據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4條第2項。公告事項：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5年以上的機車，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1個月內，至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，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1次。」

112 年 6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121072845 號公告（下稱 112 年 6 月 30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修正『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』，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依據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第 4 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國內使用中汽車指於我國公路監理機關登記車籍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；其檢驗實施方式如下：……（三）機車：依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公告規定辦理。……。」

法務部 100 年 11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00014940 號函釋（下稱 100 年 11 月 17 日函釋）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三、另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……核其立法意旨，係因申請人基於法規之申請本應於法定期間內提出，但若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無法按期申請者，應有救濟之道，始為合理，爰有上開條項得申請回復原狀之規定。至於所謂『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』，依學者通說，係指依客觀之標準，凡以通常之注意，而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由皆屬之。若僅為主觀上之事由，則不得據以申請回復原狀（本部 90 年 8 月 6 日（90）法律字第 026353 號函、本部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700032 號函參照）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0 條第 3 項前段原處分機關應先通知限期改善，惟該限期改善通知書於 114 年 7 月 1 日送達，卻定於 114 年 6 月 9 日前補行完成檢驗合格，訴願人收到限期改善通知書就逾改善期限，屬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3 款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，該限期改善通知書應屬無效通知，未完成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0 條第 3 項之通知限期改善先行程序。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寄送限期改善通知書時，因長輩身體不適，暫離戶籍地及暫居長輩住處，致無法及時收受，不應歸責於訴願人；訴願人於 114 年 7 月 1 日返回戶籍地時，發現門口黏貼郵局郵件資訊，遂同日至郵局領取限期改善通知書，發現已逾改善期日致不能於期間內提出改善，符合行政程序法（按：訴願書誤繕為行政訴訟法）第 50 條第 1 項之「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」隔日以陳述意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，未為回復原狀。請求確認原處分無效，倘認原處分有效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實施系爭

車輛 11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之違規事實，有稽查大隊 114 年 5 月 21 日通知書及其送達證書、系爭車輛車籍資料、機車定檢系統查詢畫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長輩身體不適故暫時搬離戶籍地與長輩同住，114 年 7 月 1 日收到限期改善通知書時，已逾改善期限致不能於期限內改善，具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應歸責申請人之事由，且該限期改善通知書屬無效通知云云：

(一) 按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機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排氣定期檢驗，違者，處機車所有人 500 元以上 1 萬 5,000 元以下罰鍰；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，經直轄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處 3,0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；又所謂使用中之汽車（包括機車），係指於我國公路監理機關登記車籍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而言；揆諸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8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處理及委託辦法第 3 條規定及前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、112 年 6 月 30 日公告意旨自明。

(二) 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 93 年 7 月，已出廠滿 5 年以上，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規定及前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，其所有人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；另系爭車輛發照日期為 93 年 9 月 14 日，訴願人應每年於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（即每年 8 月至 10 月）實施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是以，系爭車輛既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、失竊等異動登記，仍屬使用中之車輛，訴願人即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；惟經原處分機關依機車定檢系統查得系爭車輛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實施 11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經稽查大隊以 114 年 5 月 21 日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114 年 6 月 9 日前補行完成檢驗合格。該通知書按訴願人車籍資料之車籍地址（同戶籍地址，車籍資料未記載通訊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將該通知書寄存於台北永吉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稽查大隊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 114 年 5 月 21 日通知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；是訴願人違反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相關公告規定之作為義務，洵堪認定。

(三) 另依原處分機關 114 年 8 月 11 日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所示，稽查大隊 114 年 5 月 21 日通知書已載明機車未辦理註銷、停駛或報廢等法定程序，縱目前未使用，仍須依規定完成定期檢驗；若機車無法受檢，請於 114 年 6 月 9 日前陳述意見，並將證明文件傳真或郵寄至該隊，並以電話確認以辦理銷案或展延相關事宜；經查訴願人固於 114 年 7 月 2 日向稽查大隊提出陳述意見通知書，惟訴願人未於上開通知書所定期限內申請展延，且系爭車輛亦未辦妥前環保署 112 年 6 月 30 日公告所示停駛等登記，仍屬使用中車輛，已如前述，自應依法辦理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；訴願人尚難以搬離戶籍地未收到檢驗通知等為由，冀邀免責。復依原處分機關 114 年 8 月 29 日函附訴願補充答辯書理由三、(三) 所示，114 年 5 月 21 日通知書所載於限期改善期限屆至前得陳述意見、辦理展延等相關事宜，乃原處分機關考量個案特殊性，得再予限期之作法，非屬法定權利，即與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第 1 項「基於法規之申請」要件不符；且訴願人主張其因長輩身體不適暫離戶籍地等語，亦僅為訴願人主觀上之事由，與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第 1 項所定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」有別；法務部 100 年 11 月 17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是如前所述，稽查大隊 114 年 5 月 21 日通知書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寄存送達訴願人戶籍地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縱訴願人於 114 年 7 月 1 日領取，亦不影響該通知書業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合法送達效力，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逾該通知書之限期改善期限(114 年 6 月 9 日)仍未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所為裁罰，並無違誤；訴願人主張 114 年 5 月 21 日通知書屬無效通知等語，應屬誤解法令，尚難採憑。又依卷附機車定檢系統查詢畫面列印影本顯示，系爭車輛雖已於 114 年 7 月 2 日完成 113 年度檢驗合格，然此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容有誤解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及裁罰準則等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移動污染源類型 A (A=無)、違規情節 (B) (B=1)、得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 C (C=0)，處訴願人 3,000 元 [ Bx (1+C) x3,000=3,000 ] 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另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原處分無效一節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8 月 1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430395492 號函復訴願人原處分非無效行政處分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(公出)  
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李 瑞 敏  
委員 陳 衍 任  
委員 陳 佩 慶  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